**《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疫情期间防控工作指南》**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疫情期间防控工作指南》**

**团体标准标准编制组**

**2020年2月**

**一、工作简况**

1. **背景**

2019年末至今，一场由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爆发性地在全国流行，由于病毒的传播特性，加上人口多为外地流入，深圳市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随着1200多万人陆续返深，这座城市面临巨大挑战和风险。按照“外防输入，内防传播”的原则，在食品生产环节形成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迫在眉睫。

目前深圳市尚无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的相关团体标准，2018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最大的调整是在标准分类中，除原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外，增加了团体标准，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1. **工作过程**
2. 前期准备

2020年1月到2月，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展了对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线上和线下的调研，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出发点，深入了解食品生产企业疫情期间防控的重点和难点，同时了解食品生产企业对制定《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意愿和态度，了解食品生产企业对于疫情防控的需求和关注问题。

1. 标准立项

2020年2月19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立项申请，2月21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批准立项。

1. 标准起草阶段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作为立项申请人，在2月份牵头成立了起草小组，负责团标的起草工作。2月21日召开公开讨论会，2月21日起，起草小组编制了工作计划。

1. 征求意见阶段

计划与2月26日开始征求意见。

**二、标准制定的意义**

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需在组织管理、人员管控、防疫防护设施、生产物料管控、场所和设施设备卫生、生产要求、员工用餐管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保障食品安全。为进一步确保防控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保证食品质量安全，防止疫情在食品生产企业扩散，需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指南。因此，本标准的制定将解决深圳市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标准的缺失问题，为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指导。

**三、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食品生产企业员工及食品安全为目的，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规范性”的原则。标准制定前，起草小组查阅和搜集了国内外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文献资料；调查了疫情防控发展情况等；并在制定过程中多次与业内人士进行了咨询和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并参照了国内相关标准的编写习惯，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文本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组织管理、人员管控、防疫防护设施、生产物料管控、场所和设施设备卫生、生产要求、员工用餐管理、应急处置及附录。

本标准主要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防控为主出发，依据和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确定各项服务要求指标，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管理、人员管控、防疫防护设施、生产物料管控、场所和设施设备卫生、生产要求、员工用餐管理、应急处置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深圳市内拟复工和已复工的食品生产企业。

1. **术语和定义**

2.1疫情

2.2应急预案

2.3消毒

2.4冷食类食品

2.5生食类食品

2.6 高危易腐食品

2.7无接触式配送

**3、组织管理**

3.1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3.2疫情期间的员工档案管理

3.3制定应急值守制度

**4、人员管控**

4.1基本要求

4.2教育培训

4.3个人防护

4.4从业人员日常起居管理

4.5来访人员管理



**5、防疫防护设施**

5.1隔离场所设置

5.2防疫防护物资储备

**6、生产物料管控**

6.1物料管理

6.2验收防护

**7、场所和设施设备卫生**

7.1基本要求

7.2增加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消毒频次

7.3空气消毒

7.4设备消毒

7.5垃圾处理

7.6车辆管理

**8、生产要求**

**9、员工用餐管理**

9.1食堂供餐

9.2团餐配送

9.3网络订餐

**10、应急处置**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无冲突。

**八、标准先进性**

目前深圳市无针对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的团体标准，而安全、有序的复工复产关系到企业的食品安全。本次团体标准制定从食品生产企业角度出发，结合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特性，了解防疫工作要点、企业生产需求、行业发展方向，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两个方面进行编制标准，帮助深圳市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完成复工复产的前期准备和复工复产后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因疫情扩散进一步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自发布起30个工作日后正式实施。

标准发布实施后，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秘书处将向相关企业及时通报标准发布信息，并积极协调、宣传标准内容，鼓励相关企业积极采用本标准。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实施本标准的各类组织和广大消费者举办各类活动比如培训、会议等。同时，还将参照本标准再次开展消费调研等。

标准的宣贯及消费调查等宜在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的指导下，由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承办。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